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6〕3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7月13日

南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应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博士学位授权点。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政策，审议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对学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各二级研究生招生单位（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确定拟招生的学科专业、培养方向、导师及考试科目设置，开展招生宣传及生源组织工作，并在研究生院指导下组织考试、考核及录取工作。

第六条 各招生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

具体工作。

第三章 招生方式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包括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

（一）直接攻博：指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单位可在相关一级学科内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并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拟进行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根据招生单位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考核，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三）“申请-考核”制：指以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为主要审核依据，通过综合考核来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注重考查申请者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与创新能力。

第四章 招生资格与招生计划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根据当年度国家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核定各招生单位招生计划。

第十条 符合招生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方可列入下一年度博士

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

第十一条 对于高层次人才及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等特殊情况，学校给予专项计划，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等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占博士生导师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大助研投入，激励博士研究生的科研热情，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须足额安排相应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助研费按照学校博士生导师助研专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博士生导师从个人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五章 招生类别

第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类别按照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照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第十五条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调入学校，并按所在招生单位、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学校、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按定向协议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调入学校，在学期间的医疗、福利等仍由原单位负责。各招生单位当年度定向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一般不得高于总计划的 20%，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度招收定向生人数不超过 1 名。

第六章 考核与考试

第十六条 直接攻博招收与当年度推荐免试工作同步进行，其接收办法、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办法、日程一致，具体参见各招生单位《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招生单位组织专人对申请者的报名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综合考核阶段。招生单位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者进行考核，综合考核包括思想品德、科研能力、专业知识、培养潜质、外语水平等。

第七章 录取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及招生计划情况确定进入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复试分数线）。招生单位根据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考生报考情况、复试情况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招生单位要综合考虑考生的复试成绩、思想品德、综合素质以及招生导师的科研需求与配套投入能力等因素，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招生单位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条 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3日。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一)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三) 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
- (四) 复试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
- (五) 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六)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 (七) 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
- (八) 非定向类型人事档案不能按要求转入学校者；
- (九) 招生单位认为的其他不予录取的情形。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在报名、考试及录取过程中有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如遇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4〕24号）同时废止。

